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

二零零四年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2	235,719 (265,510)	322,651 (284,708)
(毛損)/毛利		(29,791)	37,943
其他收益 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呆賬撥備		804 (4,605) (14,777) (5,853) (49,247)	1,908 (5,154) (16,622) (963) (719)
經營(虧損)/溢利 融資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 4	(103,469) (2,634) 94	16,393 (2,762) (410)
除税前(虧損)/溢利		(106,009)	13,221
税項抵免/(支出)	5	1,733	(1,822)
除税後(虧損)/溢利		(104,276)	11,399
少數股東權益		(114)	_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04,390)	11,399
股息	6		5,500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7	(52.2) 仙	5.7 仙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置存之賬冊及記錄而編製。然而,主要由於廉政公署取走本集團大部分賬冊及記錄,以及本財政年度年底僱員及管理層出現重大人事變動,若干相關賬冊及記錄(尤其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者)經已遺失或不知所蹤。因此,董事未能合理證實或支持本集團進行的若干交易,而董事未能確定於財務報表載列的若干交易及有關結餘的性質、時間、完整性、合適性、分類及披露,亦未能釐定是否須作出額外披露。

儘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04,390,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32,364,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8,42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18,999,000港元,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目前,本集團之營運由其內部資源撥付。至於本集團之業務是否能持續經營則須視乎本集團能否取得可獲得利潤及帶來正數現金流量之業務及/或從第三者獲得融資,以應付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人」,由China Enterprise Captial Limited (「CEC」) 實益擁有多數權益) 分別向Wisechoice Assets Limited及Accu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分別由黃楚和先生及Rosita Andres女士(兩者均為本公司前董事)實益擁有)收購135,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收購人須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對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同日,收購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統籌銀行」)及9名本公司的銀行債權人(「轉讓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的債項轉讓契據,據此,統籌銀行及轉讓銀行已同意將銀行信貸項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合共約69,000,000港元)轉讓予收購人(「債項轉讓」)。

倘本集團未能就持續經營繼續進行業務,則本集團的資產則須分類作出調整。資產類別的價值須以可收回數額重新列賬,及負債數額和類別須反映本集團在非正常業務下有可能要變賣的資產及須償還之債務,有可能明朗化的額外負債同時亦會令所產生的數額與財務報表所載者出現重大偏差。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而成。除下文所披露之會計政策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公允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繼續從事手袋產品及有關配件及成衣的製造及貿易、提供有關分包服務及進行原料貿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的貢獻分析: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經營溢利 /(虧損)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經營溢利 /(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手袋產品及相關配件 成衣	192,676 5,693	(27,961) (2,626)	255,463 4,066	38,659 (2,060)
原料貿易 其他公司業務	37,350	796 (73,678)	63,122	1,344 (21,550)
	235,719	(103,469)	322,651	16,393

次要呈報形式一地區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經營溢利 /(虧損)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經營溢利 /(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美國 歐洲 中國 亞洲地區	100,975 67,556 59,893	(14,550) (9,953) (2,432)	119,263 130,977 71,240	14,841 20,916 2,085
(不包括中國) 其他公司業務	7,295	(2,856) (73,678)	1,171	101 (21,550)
	235,719	(103,469)	322,651	16,393

於呈報本集團分類資料時,地區分類間的銷售或交易已予以撤銷。

3. 經營(虧損)/溢利

4.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租賃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8,359 106 2,399	9,906 18 -
減值費用 一固定資產 一商譽	1,695 74 1,769	_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存貨成本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往年撥備不足	33,301 217,286 1,000	31,103 234,207 560 10
滙兑虧損淨額 商譽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000 1,080 74 590 15	570 - 74 487 -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2,626	2,742 20
	2,634	2,762

5. 税項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7.5% (二零零三年:17.5%)的税率撥備。 海外溢利税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附屬公司營業國家所在地適用税率計算。 在綜合收入報表中(計入)/扣除的税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往年超額撥備 海外税項	94 -	3,320 (185)
本年度 往年超額撥備 出現及撥回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税項 調高税率引起的遞延税項	(1,827)	28 (1,195) (177) 31
應佔聯營公司税項	(1,733)	1,822
税項(抵免)/支出	(1,733)	1,822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除税前(虧損)/溢利	(106,009)	13,221
按17.5%税率計算 其他國家税率差異產生的影響 毋須課税的收入 不得因税務用途扣減的開支 税率上升引致期初遞延税項負債淨額增加 動用先前未確認税務虧損的税務影響 未確認其他暫時性差額的税務影響 未確認税務虧損的税務影響 未確認税務虧損的税務影響	(18,552) (2,274) (136) 2,219 - (27) 18,864 (1,827)	2,314 9 (342) 1,052 31 (6) 144 (1,380)
税項(抵免)/支出	(1,733)	1,82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三年:2.75港仙)	<u>-</u>	5,500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6.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乃按照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104,39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溢利11,39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披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該事件

根據廉政公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新聞公佈及/或新聞報告,本公司前任主席黃楚和先生(「黃先生」)已遭廉政公署逮捕,被控(1)挪用公款合共20,800,000港元及(2)向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明知而作出虛假聲明,違反公司條例第134條(「該事件」)。

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分別為Rosita Andres女士(「Andres女士」, 黃先生的妻子)及布崑鳴先生)及另一名本公司僱員亦已遭逮捕,惟隨後在並無遭起訴的情況下獲釋。布崑鳴先生及該名僱員自該事件發生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僱員。

本集團的往來銀行因發生該事件而已要求本集團償還尚未清還的信貸融資,而要求 償還的金額合共約75,000,000港元。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於當時已就銀行信貸融 資訂立非正式的暫緩還款協議。本集團已委任Ferrier Hodgson為獨立財務會計師,根 據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本集團的流動現金及財務狀況,藉以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目 前,本集團的任何現金流出均須事前取得Ferrier Hodgson的同意。

本集團的賬目及紀錄遭廉政公署沒收。

為重建董事會的信譽及捍衛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取緊急措施,重組本集團管理層,包括:

- (a) 黄先生及Andres女士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黄先生及Andres女士將免除作為本集團所有銀行賬目所有授權簽署人的職務;
- (b) 黄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辭去本公司法定代表一職;
- (c) 余季華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黄楚生先生及郭基豪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 定代表;
- (e) Chan Wai Kin, Benito先生及謝頌聲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f) Peter Ko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g) 除非已取得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除日常業務外,本集團概不會簽訂任何面值超過100,000港元的合約或股本承擔。

黃先生的辭任並不代表其對被起訴的指稱承認有罪,惟只是為表示本公司與該事件保持距離的一種姿態。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於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後不再對本公司的管理層有任何影響力。

繼該等變動後,黃楚生先生(黃先生之胞弟)及郭基豪先生將分別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彼等與該事件均無關連,亦無因此遭逮捕。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因發生該事件而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制度監控。獨立委員會獲授下列權責,以供參考:

- (1) 審閱及調查本集團的賬目、紀錄及事宜,鑑於或就該事件而言,進行獨立委員會 認為適當的程序(「審查工作」),確保本集團能夠:
 - (a) 管理本集團如何對沖其須面對的風險及保護其免受風險影響;
 - (b) 監管本集團持續進行的日常業務運作;及
 - (c) 决定是否妥善存置賬冊及賬目;
- (2) 審閱本集團的公司監管及財務控制制度(「審閱工作」);
- (3) 盡快委任及委聘財務監督,以根據獨立委員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保障及監控本集團的資產,直至審查工作及審閱工作完成為止;
- (4) 就本集團根據審查工作的結果應採取的行動(如有)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推薦 意見;
- (5) 就本集團根據審閱工作的結果應採取的行動(如有)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推薦 意見;
- (6) 一般而言,鑑於或就該事件而言,就本集團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而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 (7) 調查黃先生遭指稱挪用公款一事,包括調查所指稱挪用的公款是否來自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上市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已編製一份內部監控及會計手冊,以供本集團採納。該手冊由本公司會計經理與法律顧問聯合編製。HLB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審閱、監督及監管本公司有否落實手冊的規定,並調查本公司會否在遵守手冊的規定方面有任何不足之處,繼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內部監控及會計手冊為本公司就內部財務監控制度及規例開發的一套最佳應用守則。所涉及的範圍包括會計監控及行政監控。行政監控處理業務運作的事宜,而內部監控則處理該等業務運作的會計工作。憑藉落實該內部監控及會計手冊,本公司因此可確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任何缺點及/或漏洞。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楚生先生及郭基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II. 會計紀錄及會計人員

本集團的賬目及紀錄於該事件期間或其後遭廉政公署沒收。

前財務總監布崑鳴及另一名高級會計人員已於該事件後不久辭任,其後再有另一名會計人員辭任。實際上,所有會計人員已經辭任,惟尚有一名初級會計人員於該事件後繼續受聘於本公司。

會計人員的高流失率及廉政公署沒收會計紀錄導致若干賬目及紀錄完全不可供查閱。

III. 暫緩還款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與主要往來銀行(Banco Delta Asia S.A.R.L.除外)訂立一項有關本集團銀行信貸融資的正式暫緩還款。正式暫緩還款協議實際上正式確立本集團往來銀行(Banco Delta Asia S.A.R.L.除外)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實施的非正式暫緩還款協議。

IV. 收購人收購本公司的過半數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China Enterprise Captial Limited (「CEC」)實益擁有多數權益) (「買方」或「收購人」) 告知董事會,收購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與Wisechoice Assets Limited (「Wisechoice」,由黃先生全資擁的公司,持有13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5%) 及Accu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Accuport」,由Andres 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合稱「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合共15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0.0267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5%。收購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人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統籌銀行」)及9名本公司的銀行債權人(「轉讓銀行」)訂立債項轉讓契據,據此,統籌銀行及轉讓銀行已同意將銀行信貸項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合共約69,000,000港元)轉讓予收購人(「債項轉讓」)。完成債務轉讓後,轉讓債項之權利及利益,將轉讓予收購人,而本集團據此之責任及法律責任將隨後須按欠負轉讓銀行已轉讓債項之同等條款對收購人負責。收購人已解除本公司根據相關協議作出之若干擔保,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之抵押。收購人並無將任何本公司資產抵押。

購買銷售股份後,收購人擁有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附投票權股本75%,收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而對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購入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第一上海證券將代表收購人就收購人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收購。收購人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任何抵押。除收購人收購銷售股份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份。

每股股份之收購價將為現金0.0267港元。收購價較收購人向賣方根據買賣協議而就銷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稍高。根據收購價計算,涉及收購之股份總數價值1,335,000港元。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信納收購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於收購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及其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收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由CEC實益擁有80%股權。

CEC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透過擴展資金、收購投資及特別情況之投資作出直接投資多元化之投資組合而組成之封閉式投資公司。CEC由各式各樣之股東所組成,包括公眾及私人公司、金融機構、個人及家族信託。CEC擁有28名股東,而最大股東持有已發行股本約13.42%。

收購人擬繼續從事本公司之現有業務,惟將定期檢討其現有業務活動及資產。收購人無意對本公司之業務作任何變動。儘管並無認定特定目標,亦無進行任何磋商,惟收購人擬尋求其他製造商機,以及物色滴合之新投資機會。

董事及管理層

全體現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有意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許可之最早時間到達時退任。 收購人擬於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收購人委任新董事須 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新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 路嘉星
- 周偉球
- 楊鼎立
- 孫如暐
- Thomas GREER
- 區致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君國(博士)
- Sam ZUCHOWSKI

收購人有意於現有董事辭任後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有意於 同一時間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收購人目前並不預期收購會引致本集團持續僱用僱員或本集團僱員之僱傭條款或條 件有任何變動。

V.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322,700,000港元下跌27%至約235,7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104,400,000港元,而去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1,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之每股虧損為52.2港仙,而二零零三年之每股盈利為5.7港仙。

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由322,700,000港元下跌27%至23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手袋及配飾之銷售下跌62,800,000港元,而原料買賣亦下跌25,800,000港元或可能並無記錄的營業額。

股東應佔虧損主要原因:

- (1) 主要因生產成本上漲(尤其原材料成本或可能存在之未有記錄銷售)而錄得總虧損29,800,000港元。
- (2) 呆壞賬撥備49,200,000港元。主要包括兩名債務人(均為買賣原材料之債務人)。董事會已指示我們的律師,對該等債務人展開法律程序。

V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73,000,000港元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及打包貸款約27,0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約23,000,000港元及長期銀行貸款的短期部份約23,000,000港元。銀行於發生事件後不久,即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落實的非正式暫停償債安排而凍結銀行信貸。收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獲轉讓銀行債項。本集團現時在未有任何銀行信貸下經營。

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由於外幣風險承擔水平相對於本集團的總資產而言屬微小,故滙兑風險承擔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 121%。

流動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8,200,000港元及106,600,000港元,故出現流動負債淨額48,400,000港元。

VII. 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33,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底有2,803名職員,其中25名駐於香港,2,186名駐中國惠州,而其餘職員則駐柬埔寨。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而花紅則酌情派發。

於二零零四年,並無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本集團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可獲授有權最多認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購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

VIII. 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知名品牌DAPHNE於國內主要城市的合作,而DAPHNE在中國主要城市均有分銷渠道。

收購人建議繼續現有業務,但將定期檢討現有業務及資產。收購人不擬對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作出任何變動。其擬尋求其他製造業的機會,物識適合的投資機會以加強本公司之發展,然而,現時仍未物識特定之目標,亦並未進行商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保留意見

致本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中節錄如下: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然而,本核數師就下列事項所獲得的憑證有限:

(1) 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由於廉正公署取走本集團絕大部分賬冊及記錄,以及本 財政年度年底 貴集團的僱員及管理層有重大人事變動, 貴集團若干相關賬冊及記 錄已遺失或不知所蹤。因此,本核數師未獲提供足夠資料及文件,以信納 貴集團記 錄於財務報表的下列款額的準確性、完整性、分類及披露:

於綜合收入報表所載列:

- 營業額約235,719,000港元
- 銷售成本約265,510,000港元
- 税項抵免約1,733,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約104.390.000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

- 存貨約24,104,000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約20,623,000港元
- 一 可收回税項約1,464,000港元
- 貿易應付款項約3,241,000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約22.590.000港元
- 一 税項撥備約7,702,000港元

(2) 存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約為24,104,000港元。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財務資料或進行本核數師認為必須的其他審核程序以確定存貨的估值。並無其他滿意的審核程序可由本核數師採納以使本核數師信納存貨的結餘為公平地列賬。存貨結餘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有連帶影響。

(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三名客戶結欠的結餘合共42,000,000港元,已悉數提撥呆賬準備。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財務資料或進行本核數師認為必須的其他審核程序以確定該等款額的存在、完整性及準確性。因此,本核數師未能信納債項的面值為公平地列賬以及該呆賬撥備是否正確地作出。

(4) Glory Bright Electronics (Macau) Company Limted的擁有權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Glory Bright Electronics (Macau) Company Limited (「Glory Bright」) 51%權益。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與Glory Bright的 註冊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按代價約15,000港元收購上述權益,惟Glory Bright的 51%股權的法定擁有權於結算日仍未轉讓至 貴集團。本核師行未獲取Glory Bright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或管理層財務報表。Glory Bright的 財務報表並未綜合計算。本核數師未能確定Glory Bright是否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本核數師未能評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lory Bright對 貴集團有否任何財務影響。

(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貴集團若干相關賬冊及記錄並未完全更新。本核數師未能進行必要之審核程序,以完成審閱由結算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結算日後事項。該等程序可能會導致須確定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數額之調整及/或於附註作披露。

倘若有任何可能須就上文(1)至(5)各點所載之事宜作出之調整,均將會影響 貴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股東應佔虧 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在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資料。

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達致意見時,經已考慮董事編製財務報表有否就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充份披露。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效力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有能力保持盈利能力及達致具有現金運用的營運以符合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財務報表並無計及任何因未能保持盈利能力及達致具有現金運用的營運時須作出之調整。有關此基本不明朗因素的情況於財務報表附註1闡述。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內經已就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但基於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一事存在關係非常重大之基本不明確因素,因此,本核數師無法就此表達意見。

保留意見:不就財務報表的意見承擔責任

鑑於本核數師所獲憑證之審核範圍限制之各種影響之重要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關係重大,本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能否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無法表達意見。

誠如本報告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載,僅就本核數師核數工作所面對之限制而言:

- (i) 本核數師未能取得本核數師進行核數工作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ii) 本核數師亦未能確定賬冊及記錄是否妥為保存。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概述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的職權範圍書,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的重要橋樑,亦審閱外界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君先生、楊西先生及余季華先生組成。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已舉行了兩次會議。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盡的業績公佈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謝頌聲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楚生先生、郭基豪先生、陳煒堅先生及謝頌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尚君先生、楊西先生及余季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滙報的內容。